证券代码:000068　证券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7-15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控赛格	股票代码	0000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丁勤		
办公地址	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东路23号		
传真	0755-89938787		
电话	0755-28339057		
电子信箱	qin.ding@huakongse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近年来,公司主要将节能环保和新材料行业作为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

报告期内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297,563,205.88	170,618,870.76	74.40%	67,194,61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75,175.39	7,005,520.52	42.39%	-108,351,44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8,522.94	-8,993,001.77	-120.67%	-108,469,18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08,799.17	28,399,414.35	69.40%	110,634,53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9	0.0070	41.43%	-0.12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9	0.0070	41.43%	-0.1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1.23%	0.38%	-76.50%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总资产	1,313,724,067.11	757,877,879.31	73.34%	420,734,82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4,229,938.88	614,253,825.60	1.62%	87,454,083.8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775,731.78	23,944,055.41	44,116,111.32	210,727,30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86,854.96	-10,588,858.88	-7,634,633.77	41,185,52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12,765.46	-25,297,958.51	5,683,850.28	35,585,39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47,299.59	-28,491,462.26	-12,813,539.26	116,761,100.2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9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8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3%	266,103,049	110,000,000	质押	266,103,049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0%	191,278,346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9%	68,392,697		质押	10,000,00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58%	5,815,645			
翁新跃	境内自然人	0.41%	4,172,028			
陈进平	境内自然人	0.40%	4,036,500			
付云峰	境内自然人	0.30%	3,060,159			
曹增保	境内自然人	0.30%	3,000,200			
廖小英	境内自然人	0.24%	2,434,200			
高玫	境内自然人	0.23%	2,304,0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赛格集团与赛格股份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赛格集团持有赛格股份30.24%的股份;					
	(2)、其他流通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付云峰在报告期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01,300股,持股比例为0.16%。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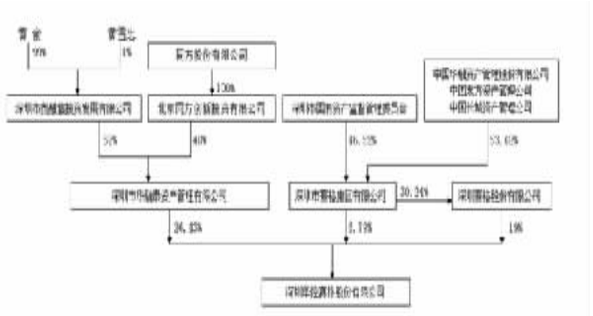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国家倡导"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的落实之年,也是环保行业持续变革的一年。面对中国经济新常态,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持续在业务结构、布局及研发创新等方面下功夫,全体员工坚定信心、锐意进取。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利用突出的人才、技术优势及丰富的项目经验,以海绵城市、排水防涝和黑臭水体整治为切入点,构建了适应本公司特色的投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和实施运营体系。继续以环境监测设备和软件技术为突破口,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积极探索特色化产品和定制化服务新路径,在智慧城市建设的浪潮下全力开拓市场,逐步实现了产品和系统的初步覆盖,进一步确立了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不断巩固环境咨询业务的突出优势,培育其成为下游产业的信息源,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环保领域的布局、提升了市场份额与市场影响力,增加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了公司稳步持续发展。

2016年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7,563,205.88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4.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75,175.39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2.39%。2016年总资产为1,313,724,067.11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3.34%。

(1)实现股票风险警示撤销

报告期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经深交所核准自2016年4月12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退市风险警示的撤销,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2)海绵城市项目取得积极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大力推进海绵城市项目,积极参与各城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已确定了公司为"迁安市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遂宁市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及"玉溪市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的中标联合体单位。另外,目前公司正按照投标要求积极参与福州市、珠海市、萍乡市等海绵城市PPP建设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

(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积极进展

报告期内,根据现时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海绵城市PPP建设项目、智慧排水系统建设项目及土壤修复项目。8月2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处于反馈意见及回复阶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做大做强,同时公司财务结构也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4)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

为保证公司已中标海绵城市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专项授信等债务性协议,分别获最高额授信80,000万元、60,000万元及8,000万元,拟在非公开发行募集完成并置换前先行投入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上述融资改善了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状况,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撑。

(5)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

为了提高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环世纪承接海绵城市和环保业务的能力,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了对中环世纪的增资事项的审议。增资完成后,将极大地提升中环世纪的资金实力和业务承接能力,以及其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促进中环世纪的快速发展。同时,公司作为其股东,也将促进公司在环境产业领域方面的进一步发展壮大,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6)继续加大坪山园区出租力度

报告期内,面对实体经济下滑对仓储物流行业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继续通过各种途径,不断加大公司坪山厂区厂房的出租力度。目前,公司坪山厂区租赁客户达到17家,实际出租面积达13.5万平方米,2016年全年实现租赁收入约为1,146万元。

(7)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公司各部门职能,公司在报告期内对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进一步梳理了各职能部门的分工和职责,并结合经营和发展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进行了建立和健全。公司通过对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决策和管理水平。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环保设备及材料	80,426,282.19	31,910,077.41	39.68%	63.06%	161.76%	14.96%
技术咨询规划服务	198,723,571.68	87,078,283.02	43.82%	151.33%	128.01%	-4.4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税(2016)36号)等有关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因此:我公司从5月1日起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调到"税金及附加"科目项下核算。与上年度相比核算口径不同。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3户,减少1户,其中: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玉溪市华控环境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遂宁市华控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迁安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深圳华控赛格科技有限公司	放弃表决权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俞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7-14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2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11号英龙商务大厦29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俞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16年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孙枫先生、宋晏女士、雷达先生、林涛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机构、保荐机构审查了该报告并分别出具了独立意见及专项核查意见,全文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975,175.39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44,398,771.50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734,423,596.11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2016年资金需求状况等因素,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17年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

依照《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议案中涉及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黄俞先生、童利斌先生、张诗平先生、刘佼女士应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7度日常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等服务,期限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业务量和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等与其协商确定201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报酬。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业务量和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等与其协商确定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报酬。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控赛格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的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玉溪市海绵城市PPP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玉溪市海绵城市PPP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7-16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营的实际需要,预计2017年度将与关联方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主要系向关联方及其下属公司销售/采购商品、提供/接受劳务、工程承包/分包以及房屋租赁。

2017年3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黄俞先生、童利斌先生、张诗平先生、刘佼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2、预计关联交易类型和金额

关联人		2017年预测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50,000万元	价格公允	155万元	3,837万元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价格公允	-	1,400万元
	其他关联方	5,000万元	价格公允	-	-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人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837万元	5,000万元	76.74	2016年3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联方介绍

1、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技大厦)A座25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 册 地:北京

法定代表人:徐井宏

注册资本:250000.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高科技企业孵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清华大学

截止2016年第三季度,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290,340,572,332.80元,营业收入61,379,542,685.06元,净利润66,579,474.97元,净资产91,529,167,112.34元。

关联关系:

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持有公司26.43%的股权,华融泰董事周立业在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因此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因此,董事黄俞先生、童利斌先生、刘佼女士、张诗平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履约能力分析: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以往的交易能够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2、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30层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 册 地:北京

法定代表人:周立业

注册资本:296389.8951 万元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对外派遣实施与出口自产成套设备相关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生产;水景喷泉制造;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1直辖市以及长春、南昌2城市)(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5月03日);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维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的销售及工程安装;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开发、销售;消防产品的销售;高科技项目的咨询、高新技术的转让与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城市及道路照明、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室内空气净化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不含消防子系统)专项工程设计;水景喷泉设计、安装、调试;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有线电视共用天线设计安装;广告发布与代理;船只租赁;工程勘察设计;设计、销售照明器具;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软件及辅助设备、广播电视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维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的销售及工程安装;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开发、销售;消防产品的销售;高科技项目的咨询、高新技术的转让与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城市及道路照明、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室内空气净化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不含消防子系统)专项工程设计;水景喷泉设计、安装、调试;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有线电视共用天线设计安装;广告发布与代理;船只租赁;工程勘察设计;设计、销售照明器具;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软件及辅助设备、广播电视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

主营业务:立足于信息技术和节能环保两大主营业务领域,形成了以"硬件终端+内容"为核心的互联网服务与终端产业链、"大数据+软件/硬件+平台/系统集成"的智慧城市产业链、"军用通信/保障+安全检查"的公共安全产业链、"建筑节能+工业节能+照明+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全方位的节能环保产业链条。

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自2006年5月30日起更名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家体改委和国家教委批准,由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原"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1997]316号文批准。公司于1997年6月25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700,000元。公司首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于1997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截止2016年第三季度,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58,659,509,020.43元,营业收入17,141,873,896.4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97,544,410.3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682,686,896.63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1)华融泰是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266,103,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3%。同方股份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华融泰48%的股份。

(2)公司董事长黄俞先生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交易系公司向同方股份及其下属公司销售—采购商品,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以往的交易能够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3、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6层160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 册 地:北京

法定代表人:童利斌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出租办公用房;城市园林绿化;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展厅的布置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自然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清控人居建设有限公司

清华同衡2016年度资产总额571,573,901.65元,营业收入560,881,211.30元,净利润42,989,551.63元,净资产216,558,136.32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因公司董事童利斌先生为清华同衡法人代表、董事长,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清华同衡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以一般市场经济原则为基础,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交易类型主要是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采购商品、提供—接受劳务、工程分包—承包以及房屋租赁,付款方式为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分期付款。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经营活动中持续的、经常性交易行为,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关联方的资源优势,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5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孙枫先生、宋晏女士、雷达先生、林涛先生对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不会损害本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7-17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2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11号英龙商务大厦29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已2017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丹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经全体监事逐项审议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2016年,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975,175.39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44,398,771.50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734,423,596.11元。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并通过《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17年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业务经营活动中持续的、经常性交易行为,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关联方的资源优势,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公允的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表决程序符合议事程序,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依照《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议案中涉及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关联监事罗霄虎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控赛格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7-18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定于2017年4月12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12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11日—2017年4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1日15:00至2017年4月12日15:00期间。

3、提示性公告日期:公司将于2017年4月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提示性公告。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17年4月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